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昊祐

囑託送達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
料庫新竹油料分庫（新竹市○區○○路

選任辯護人 林則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7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昊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01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3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4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5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6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7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8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9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0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0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2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26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27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
28 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
30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3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1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5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7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09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10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11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18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19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0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21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22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3 之列。

2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
26 前提，修正後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7 物」之限制要件。

28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
29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
30 之。

31 5.依上所述，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

01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修正前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均有適用。整體比較結果如下：
03 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有期徒刑5年
05 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
0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
07 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
08 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
09 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10 刑即有期徒刑5年）；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本案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得量處刑度之
13 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以修正後之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
15 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
16 規定。

17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四)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提供起訴書所載帳戶之行為，幫助詐
21 欺集團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
22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3 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五)刑之減輕：

25 1.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供稱無犯罪所得(見偵
28 卷第226頁)，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爰
29 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4個帳戶
31 提供予真實年籍及姓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

01 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造成告訴人及被害
02 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
03 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自
04 始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王于綺、施奕慈、蘇德彬、黃麗觀
05 達成調解，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7號、115年度司刑
06 移調字第83號調解筆錄、被告陳報之和解書2紙存卷可憑，
07 亦全部依約履行完畢，亦有被告陳報之匯款單截圖附卷，又
08 對於其餘告訴人，被告亦表達有和解之意願，惟業經通知其
09 餘告訴人陳嘉文、紀宗翰、周有義、程慧君及被害人邱志文
10 等到院洽談調解事宜，仍未到院調解，以致無法調解，此有
11 告訴人陳嘉文、紀宗翰、周有義、程慧君及被害人邱志文等
12 之送達回證附卷，尚難以此均歸咎被告，兼衡本案犯罪動
13 機、手段，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軍人、家
14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16 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七)緩刑之宣告

1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可查，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王于綺、施
20 奕慈、蘇德彬、黃麗觀達成調解，並全部依約履行完畢，已
21 如前述，堪認其應有悔意，告訴人王于綺、施奕慈、蘇德
22 彬、黃麗觀等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115年
23 度司刑移調字第17號、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3號調解筆
24 錄、被告陳報之和解書2紙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已敘及各
25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
26 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
28 示，以啟自新。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
31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01 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
02 犯，更非主謀者；且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已
03 無阻斷金流之可能，被告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
04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
05 沒收。

06 (二)末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或借到錢(見偵卷
07 第226頁)等語，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因本案獲有犯
08 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王嘉蓉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

114年度軍偵字第77號

被 告 江昊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昊祐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9時2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青草湖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等合計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他人（無證據證明江昊祐知悉該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前揭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近空，以此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嘉文、紀宗翰、王于綺、施奕慈、周有義、蘇德彬、黃麗觀、程慧君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江昊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江昊祐提供之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收據、交貨便貨態查詢系統頁面截圖、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被告坦承上開4帳戶為其所申辦，且有將上開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嘉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嘉文提供之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嘉文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3	(1)告訴人紀宗翰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紀宗翰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4	(1)告訴人王于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于綺提供之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	證明告訴人王于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5	(1)告訴人施奕慈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施奕慈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施奕慈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6	(1)被害人邱志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被害人邱志文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7	(1)告訴人周有義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周有義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8	(1)告訴人蘇德彬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蘇德彬提供之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蘇德彬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9	(1)告訴人黃麗觀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麗觀提供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麗觀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01

10	(1)告訴人程慧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程慧君提供之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程慧君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1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4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分別匯款至上開4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洪松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冠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陳嘉文 (提告)	112年7月3日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假投資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陳嘉文，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日 10時53分	3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2	紀宗翰 (提告)	112年7月中旬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假投資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紀宗翰，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日 12時55分	4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3	王于綺 (提告)	112年8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假廣告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王于綺，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日 13時2分	2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4	施奕慈 (提告)	112年7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假投資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施奕慈，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日 10時7分	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2年8月3日 10時10分	5萬元	
5	邱志文 (未提告)	112年8月3日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猜猜我是誰詐騙方式，詐騙被害人邱志文，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日 14時17分	2萬5,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續上頁)

01

6	周有義 (提告)	112年7月9日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假投資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周有義，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日 10時20分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7	蘇德彬 (提告)	112年7月31日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假廣告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蘇德彬，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日 11時31分	1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8	黃麗觀 (提告)	112年8月3日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假投資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黃麗觀，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日 11時34分	2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9	程慧君 (提告)	112年7月間 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假投資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程慧君，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日 17時2分	2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